

花蓮縣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

壹、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登記證號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	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 中心	現收托數	未滿2歲__人，2歲以上__人

二、檢附文件：

- 申請書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得免附）

居家托育人員簽章：_____

貳、契約書

_____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托育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簽訂本契約，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

一、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二、乙方每月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

托育類型 (在宅/到宅)	收托時間	托育費 (元/月)	副食品費 (元/月)	延托費/臨 托費 (元/時)	其他項目：如有 年終、二節禮金 等請分別敘明	如分齡請 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托育	每週____到週____， 計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	每週____到週____， 計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托育	每週____到週____， 計____小時					

- 三、乙方在契約期間，收費應低於政府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調回本契約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
- 四、乙方受托幼兒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
- 五、乙方有特殊事由，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
- 六、乙方同意提供姓名、地區、聯絡電話、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之用。
- 七、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徐榛蔚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公文寄送)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